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敬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敬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林敬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卷附可參，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而本件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民國113年1月19日定

刑聲請書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從而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均為竊盜案件，罪質相似，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手段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被告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，兼衡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曾經定刑之刑度。以及受刑人於定刑聲請書上勾選無意見。再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冠慧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年度及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備註
					法 院	案 號	判決日期	法 院	案 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有期徒刑7月	112年5月26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400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易字第631號	112年7月31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易字第631號	112年8月30日	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
2	竊盜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2年5月28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364號等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簡字第2261號	112年11月20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簡字第2261號	112年12月22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1214號
3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2年4月4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364號等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簡字第2261號	112年11月20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簡字第2261號	112年12月22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0號